

## 6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泽普县水利工程服务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泽普县水利工程确权登记发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泽普县水利工程确权登记发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国地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国地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5日